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壩簡字第23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戴昌份

上列被告因侮辱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0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戴昌份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被告戴昌份所為，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（二）審酌被告公然辱罵告訴人，缺乏尊重他人之觀念，惟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犯罪之原因、所生損害、素行、智識能力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涂偉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余玫萱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2 附錄所犯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04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5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06 下罰金。

07 附件：

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9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046號

10 被 告 戴昌倫

11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2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戴昌倫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5時11分許，在桃園市中壢區
15 志廣路與正光街口前，因遭駕駛車牌號碼○○-○○○○號
16 自用小客車行經該處之駕駛吳寶慶鳴按喇叭而心生不滿，竟
17 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當場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聞之情形
18 下，對吳寶慶辱罵：「呸殺小」、「幹你娘」等語，足以生
19 損害於吳寶慶之名譽及人格評價。

20 二、案經吳寶慶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戴昌倫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3 復經證人即告訴人吳寶慶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，並有告
24 訴人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翻拍照片、本署勘驗筆錄各1份
25 及前開畫面光碟1片等在卷可參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2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04 檢 察 官 李允煉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07 書 記 官 吳鎮德